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17〕8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事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7日

(此件发至县处级)

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和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党委对本单位外事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健全领导机制，细化审批程序，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要着眼国家发展大局和我省实际需要，通过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交流、学术科研合作项目，实现协同创新，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国际前沿、薄弱和空白学科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提升教育科研领域国家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坚持分类管理

根据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外交流合作的实际需求，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和一般性的对外工作交流进行区别管理。

（一）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

（二）同期在同一国家执行学术交流合作和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任务的，在申报任务时须另附情况说明，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审批。

（三）教学科研人员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

三、优化审批程序

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审批流程，各审批部门各负其责，加强管理，精简报批材料，提高审批效率，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

（一）外事审批权限单位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

交流合作任务审批，建立绿色通道，快速办理；根据团组需要和单位要求，受理护照加急等申请；在签证办理中，急事急办，及时进行处理。

（二）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三）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由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负责管理，并按外事审批权限报备，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四）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任务申请表》（见附件）、外方邀请函影印件及翻译件、日程安排进行审批。

（五）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确因特殊情况持普通护照出国的，应说明理由并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相关文件规定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

四、严格预算管理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先行审核制度，由经费审批部门和任务审批部门实行审批联动。教学科研人员如持普通护照出国执行任务，需凭本单位有关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核销相关费用。

五、强化监督追责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

公临时出国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纪检监察机构负有监督责任。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加强绩效评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要及时提交总结报告。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相应的信息共享、交流合作和经费使用绩效考评机制。每年12月底前，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对本单位因公出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报外事审批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要严格执行出访前后公示制度，不得核销无公示出访团组相关费用。对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上级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惩处。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六、其他要求

（一）赴港、澳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全省其他有关单位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教学科研人员出国任务申请表

附件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任务申请表

(本表仅用于教学科研任务申报)

申报单位:

文号:

任务情况	邀请单位 (如系参加双跨 团组, 请标明组团单位)			
	主要任务			
	参加人员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及职务	
本单位 任务审批 情况	审批意见: (本次任务已公示, 人员审批已完成)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行政 主管单位 审批情况	审批意见: (本次任务已公示, 人员审批已完成, 此栏适用于副厅级以上领导职务人员)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费情况	年度经费预算	本次经费预算	经办人签字 (加盖财务专用章)	备注 (注明使用外 事或科研经费种类)
承诺情况	具体内容参照“因公出国 (境) 责任承诺书” 单位领导签字: 团长签字: 年 月 日			
护照情况	本次拟使用 护照。原因为:			

经办人:

申报日期: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8 日印发

